# 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

# 个税政策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 财税字〔1994〕20号 1994-05-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精神，现将个人所得税的若干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对个体工商户的征税问题

　　（一）个体工商户业主的费用扣除标准和从业人员的工资扣除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期间借款的利息支出，凡有合法证明的，不高于按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二）**个体工商户或个人**专营**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其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下同）、牧业税征税范围并已征收了农业税、牧业税的，不再征收个人所得税；不属于农业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应对其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兼营上述四业并四业的所得单独核算的，比照上述原则办理，对于属于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应与其他行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合并计征个人

所得税；对于四业的所得不能单独核算的，应就其全部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个体工商户与企业联营而分得的利润，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项应税所得，应按规定分别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二）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三）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四）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五）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六）个人转让自用达五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七）对按国发〔1983〕141号《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国办发〔1991]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杰出高级专家暂缓离退休审批问题的通知》精神，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退休工资、离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八）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九）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1.根据世界银行专项贷款协议由世界银行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外国专家；

　　2.联合国组织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专家；

　　3.为联合国援助项目来华工作的专家；

　　4.援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项目工作的专家；

　　5.根据两国政府签订文化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6.根据我国大专院校国际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7.通过民间科研协定来华工作的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政府机构负担的。

　　三、关于中介费扣除问题

　　对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提供劳务等过程中所支付的中介费，如能提供有效、合法凭证的，允许从其所得中扣除。

**四、对个人从基层供销社、农村信用社取得的利息或股息、红利收入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报请政府确定，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4〕30号** 2004-01-17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精神，切实减轻农民负担，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经研究，现就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期间取消农业特产税、免征农业税后的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期间，取消农业特产税、减征或免征农业税后，对**个人或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其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各地要认真落实本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农村广为宣传国家税收政策，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大力支持农村税费改革。

三、本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 养殖业饲养业 捕捞业所得

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财税〔2010〕96号**2010-11-02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的“四业”经营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请示》（闽地税发[2009]15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等有关规定，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其投资者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通知**

**冀地税发〔2009〕46号**

        （2009年12月9日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冀地税发〔2009〕46号印发，2018年6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号确认继续执行）

　　注释：**第三、四、八条失效废止**。参见《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现行有效全文失效废止 部分条款失效废止 拟修改的税收（费）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4号），2015年8月31日发布，2015年8月31日施行。

各市、县（市、区）地方税务局：

　　根据各地在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中反映的问题，经省局研究，现将有关政策业务问题明确如下：

　　一、各单位向职工个人发放的**交通补贴**（包括报销、现金等形式），按交通补贴全额的30%作为个人收入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当地政府（县以上）规定标准向职工个人发放的**通讯补贴**（包括报销、现金等形式）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标准部分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各类企业单位，参照当地行政事业单位标准执行，但企业职工个人取得通讯补贴的标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月500元，在标准内据实扣除，超过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或超过每人每月500元最高限额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当地政府未规定具体标准的，按通讯补贴（包括报销、现金等形式）全额的20%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各单位按照当地政府（县以上）规定标准向职工个人发放的防暑降温费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当地政府规定标准部分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各单位按照当地政府（县以上）规定的劳动保护标准发放给个人的劳动保护用品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规定部分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当地政府未规定标准的，发放实物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发放现金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对个人从事养殖业取得的所得（含养猪、牛、鸡专业户等），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六、对实行购销费用包干的企业，其经销人员按包干办法取得的包干收入，按扣除据实报销费用后的差额，与当月工薪所得项目合并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冀地税发[1995]8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停止执行。

　　七、对实行差旅费包干的企业，其经销人员按差旅费包干收入办法取得的收入，按扣除据实报销差旅费用后的差额，与当月工薪所得项目合并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冀地税函[1996]22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停止执行。

　　八、单位为职工个人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缴纳的工伤保险、计划生育保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九、单位对个人进行集资或借款，个人所取得的利息，按股息、利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从2010年1月1日起执行。